



# 诉调对接减轻群众诉累

本报记者 陈楠 通讯员 左世友

在新郑法院的大厅里,王喜伟十分感动地说:“多谢诉调中心的调解员,让俺这么快拿到了赔偿款。”

需要,也是法院参与社会管理的需要。新郑法院从社情民意出发,从院内附设人民调解室、组建社区法官队伍到巡回审判,建立由社区法官、专职调解员、司法所和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干部以及拥有3名审判员和2名书记员的诉调对接中心,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方联动优势,以诉调中心为依托,形成“群防共治”化解纠纷的集体防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

诉调对接大厅、两个调解室,与调解相匹配导诉、诉讼服务、法律援助、判后释明等服务窗口三个;同时,该院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与行业调解相沟通,实现诉调对接中心与行业调解的对口衔接;邀请团市委、妇联、劳动行政部门、医疗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及河南省保监局等加盟诉调中心。该院还进一步突出诉调中心的归口管理,实现诉调中心与全市乡镇人民调解的衔接,将社区法官、巡回审判在中心内整合,并向乡镇延伸,完善以司法资源下沉模式为特色的“一个诉调对接中心、六个巡回审判法庭”的立体网络状诉调对接机制。

明晰组织架构,全面发挥“一站式”服务功能,对当事人诉至中心的纠纷进行诉前引导分流,对口诉前调解、审查确认调解协议以及对调解不成案件纳入诉讼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调解的作用,对于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劳动争议等纠纷相对集中的行业,由院内专业合议庭做出针对性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行业调解的作用。

# 小黑板架起群众连心桥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

近日,新郑市薛店镇当事人高某来到新郑市法院薛店法庭找法官上交诉讼材料,法庭无人,但却看到门前的小黑板上写着:下乡巡回开庭,10点钟回来,来人请稍候或拨打手机。高某心想这会儿又没啥事,就在法庭外等一会儿吧,不到10点钟,法官果然开庭。高某高兴地向前来办事的群众说:“法庭想群众所想,群众就不会跑冤枉路了。”

了小黑板,推行了“法官出门留言”制度,如果法官办案,办事需要外出或开会,必须在小黑板上留言,内容包括:到哪儿、何时回、联系电话。这样,当事人了解了法官的去处,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当事人也可以在上面留言,提出个人意见,小黑板架起了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为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该院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岗位责任考核。

新郑法院深入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教育”活动,从细微之处抓起,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尽最大努力让群众“少跑一次路、少等一分钟、少费一份心、少误一份工”,在提高群众满意度上下功夫、求实效。据了解,该院的六个基层法庭门前都挂起了小黑板,有效保证了法官与当事人的联络,避免了法官与当事人两头找的局面,拉近了人民群众与法官的距离,提高了办案效率,又节约了社会资源,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 维权送“法宝” 服务农民工

本报(记者 陈楠 高凯 通讯员 王军现)“不签合同有啥严重后果?”“因公受伤如何索赔?”在新郑市汽车站门口,新郑市司法局的法律援助律师正在耐心地向前来咨询的农民工释法解惑。

来自新郑市八千乡的小刘拿着司法局赠送的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手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有了司法局给的维权手册,法律援助联系卡,就像有了维权‘法宝’,遇到劳动纠纷时,再也不犯愁了。”小刘和同村另外几人一起,高兴地踏上了外出创业的旅程,因为身揣“法宝”,他们显得格外信心十足。

春节、元宵节过后,一些农民工朋友纷纷外出务工。新郑市司法局趁此时机迅速开展农民工维权宣传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普法宣传员、公证员在车站、广场等人群聚集区域开展外出农民工维权宣传系列活动。同时,法律援助中心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积极为农民工涉及讨薪等案件进行维权。

据统计,整个活动期间赠送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手册、法律援助扑克牌等2700余本(副),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700余人次。活动受到了群众及外出务工人员的一致好评。



2月25日,新郑市郭店工商所执法人员为辖区蔬菜大棚种植户讲解涉农政策、法规。开春以来,新郑市工商系统广泛开展“联村联户、为民富民”春季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涉农政策、法规,养殖、种植技能培训及市场信息咨询等,并第一时间处理涉农投诉。

近日,新郑市质监局对全市炒货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未发现企业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物质的情况。对部分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不规范等问题,该局执法人员责令其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孟寒琼 摄

# 小广告引出大案件

本报记者 刘佳美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一则“刷信用卡、解燃眉之急”的小广告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随后干警们先后两次乔装,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最终让这起涉案金额高达千万元的信用卡套现案件水落石出。

新郑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干警王振刚、马小会在办理案件途中,一辆电动三轮车上的“刷信用卡、解燃眉之急”的广告引起了二人的警觉,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和职业敏感,二人猜测这背后可能与信用卡套现的虚构交易有关。于是二人留了个心眼,记下了联系方式。

回到单位,二人立即将情况上报,经过科室研究,决定由科室进行先期调查,掌握证据后,再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查办此案。一场充满智慧和勇气的战役悄然打响……

当干警王振刚以客户名义按联系电话拨了过去,对方很警惕地说只做熟人生意,就匆匆挂了电话。对方反侦查能力之强,让王振刚始料未及。随后王振刚又连续三次拨通了对方电话,语气一次比一次急切,尽可能让对方以为自己确实急需用钱。终于,对方放松警惕,让王振刚前往该市某水果批发市场内的一个房间接头。

当只身一人的王振刚走进接头房间时,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十多平方米的小屋内,两张桌子上摆满了POS机。王振刚暗自一数,整整十台!七八个人正围着一台拉卡拉机操作转账。王振刚这下可以确定:这些人是以虚拟交易方式使用POS机刷卡,向信用卡持有人直接支付现金,每次刷卡金额都高达几十万元。

摸清虚实后,王振刚以信用卡由爱人保管,改天再来为由离开。几天后,王振刚和马小会以夫妻为名再次前往刷卡窝点,而这次马小会身上带了一个用于录像取证的微型摄像机。进屋后,两人相互配合,王振刚负责和对方商谈刷卡事宜,转移对方注意力。马小会则开启摄像机,对屋内情况进行录像取证。得到证据后,二人以手续费过高为由再次离开现场。

随后,侦查监督科向该市公安局提出建议,建议公安机关以此作为犯罪线索初查。随后新郑市公安局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并将犯罪嫌疑人赵某、丁某、彭某三人刑事拘留。

至此,该案件水落石出:经侦查,2012年8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赵某、丁某、彭某先后使用POS机进行虚构交易,收取0.5%~0.8%的手续费后直接向信用卡持有人支付现金,涉案交易金额高达千万元。

此案的办理,对现今社会上存在相当数量的使用POS机刷信用卡套现的行为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维护了金融管理秩序,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3年被评为河南省侦查监督十大精品案件。

# 服务群众是上岗必修课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文/图

早上8点10分,在新郑市检察院大门东侧,一个挂着“检务接待中心”牌子的办公大厅吸引了记者的视线,透明化的办公环境,窗口式的内部陈设,还有整面墙上悬挂的滚动播放着案件信息的LED屏,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

由于还不到上班时间,记者便和工作人员攀谈了起来。“你们检务接待中心都负责接待什么?”“检察院的一切对外业务都在这里办理,案件移送、信访举报、律师阅卷、案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等,反正涉及对外业务的部门都在这里没有窗口。”控申窗口的值班人员老李热情地介绍。都说现在的机关单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接待中心建在大门口,不需要进门就能办事,可见这是一种主动服务的态度。

8点30分,检务接待中心开始“热闹”起来。前来办事的有移送案卷的公安干警、阅卷的律师、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企业代表,还有来反映问题、咨询案件的群众。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快速办理着业务。其中最忙的一个,要数综合咨询窗口的小王。综合咨询窗口设在接待中心进门的地方,前来办事的群众一进门总会先到小王



工作人员在案件触摸查询台前帮群众做查询服务。

这里问问情况,小王总是热情地招呼,仔细问明来意。她时而耐心解答着群众咨询的问题,反复释法说理;时而起身到案件触摸查询平台帮群众查询了解案件情况;时而又帮助当事人家属联系案件承办人……真是忙得不亦乐乎。

中午11点30分左右,接待中心来了一位70多岁的老人。小王起身便招呼:“孙大爷,您来了,到里边说吧。”看来是个“熟手”。小王招呼孙大爷进了控申接待室,控申窗口值班的老李也跟着走了进来。孙大爷的这个案件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但是老人家对检察机关的管辖范围不清楚。小王和老李不厌其烦地说明情况,摆事实、讲道理,站在老人家的角度为他想办法,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眨眼工夫到中午12点了,小王又专门去机关餐厅给孙大爷端来热饭,等他吃完又扶着送上公交车。

“我是去年年底通过统一招考进入检察院的,在公诉科工作。院里安排我们新进人员和35岁以下干警轮流到接待中心综合咨询窗口值班,为的是让我们接触群众、了解群众,在办案中更多地考虑群众,总之这是我们上岗前的必修课。”听了小王的一番话,不由让记者想到了“司法为民”四个字。是的,“司法为民”是一种理念、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追求,相信只要不懈的追求,真诚的付出,一定会换来群众的满意和信任。



# 倾心守护乡村和谐

——记新郑市梨河镇高庄村人民调解员刘全忠

本报记者 樊鹏飞 通讯员 董朋朋

以善为灯,以理为田,行在路上。他,一个默默无闻的行者,一个兢兢业业的奉献者。他叫刘全忠,是新郑市梨河镇高庄村的一名村民组长,也是一名人民调解员。自2013年接触人民调解工作的那天开始,他便用自己的行动践行着“志做群众满意的贴心人”的誓言,在平凡中书写着伟大。

“作为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面对的多数是邻里间的小纠纷,因此调解工作更重依法、依情、依理,劝人良言暖三冬。老百姓往往需要的是和谐相处,而不是‘我赢了,你输了’的结局。我在调解过程中,能切身感受到他们的酸甜苦辣。当纠纷调解成功时,我也开心。”刘全忠说道。

村里有两户人家因为一棵长在水渠边的小树苗产生了纠纷,双方互不相让。得知这个消息的刘全忠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问清缘由。原来一方浇地时因为水渠边的一棵小树苗阻碍,将树苗拔掉,另一方发现后说这是自己家的树,于是向浇地那家索要赔偿。但浇地那家人说自己家玉米苗被其毁掉,两家地块相邻,肯定是对方做的,也要求赔偿。就这样双方闹得不可开交。刘全忠仔细查看现场,开始了调解。

“你看,这棵小树苗在水渠那儿长着,更何况还是野生的,咋能说是自己家的树苗?你这要求没道理啊!”刘全忠这边安抚一方情绪,那边开始用事实讲话“数落”起另外一方:“你说自己家的玉米苗被毁,你看看地里的脚印,这是人为的?显然全部都是动物脚印,难道你家这么多

人分辨不出来吗?”就这样,三言两语,双方在刘全忠的调解下低下了头,互相道歉,达成和解。

“其实,一个调解员,除了有一颗热情的心,一心一意为群众服务外,还要有一双敏锐的眼睛,善于发现问题,找准问题关键点所在。调解时抓住双方心理,要公平、公正,这样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刘全忠的寥寥数语,却将民事调解的精髓高度概括。

村里有位老人膝下有六个孩子,在旁人看来现在本应是幸福的时候,可是却因为赡养问题,家里矛盾不断。刘全忠得知情况后,对老人的儿女们一一做工作,并让他们达成调解协议。现在老人家里是一团和气。

在一些抚养和赡养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刘全忠就经常走街串户进行回访,对没有全面履行协议的,督促其履行。正是靠着这颗时刻为老百姓着想的心,刘全忠收获了大家的信任。

“相比较村干部的工作,现在的人民调解员工作更有挑战性和成就感。”刘全忠感慨,“村干部的工作,更多的是靠威信,而人民调解工作,一要讲情,二要讲理,三要普法,‘情、理、法’三样一个都不能丢。”

现在的刘全忠,最喜欢的书籍是法律书籍,最爱的电视节目是法律类节目。“从中我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学会了怎么处理纠纷。”刘全忠说,“我要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做到‘活到老、学到老、工作到老’,为社会的稳定、乡村的和谐、邻里的和睦贡献全部力量!”

## 相关链接

信用卡套现实质上是变相利用了信用卡的融资功能,“商户”变成了逃避监管的地下融资平台,不仅扰乱了信用卡的正常个人消费金融秩序,还扰乱了整个国家金融秩序;另外,信用卡套现易引发发卡银行坏账风险和相关的社会问题;同时,套现商户除提供套现服务外,还为信用卡套现提供洗钱等犯罪提供便利。因此,必须对信用卡套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司法解释规定,使用POS机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